

(2022)浙0102民初6314号

谈峰: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谈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63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91号

柴开霞: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2391号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鲁生华、柴开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普通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中心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476号

严泽志:本院受理原告沈娟与被告严泽志、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218号

李宗军:本院受理原告施剑英与被告李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0号

宁波巨源纺织品有限公司、龙华平:原告杭州盈盛新林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巨源纺织品有限公司、龙华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1号

胡勤松、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吴传超诉被告胡勤松、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0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0号

许海荣: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海荣与被告黄其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5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643号

张进:本院受理的原告兰俊与张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64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85号

弓雨莹、翟文妮、李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丽歌酒店有限公司诉被告钟金鑫、弓雨莹、李虎、翟文妮、弓雨及第三人杭州花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变更及执行人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7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杭州丽歌酒店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257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21元,由原告杭州丽歌酒店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856号

临安市科普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钱称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临安森华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诉被告临安市科普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钱称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2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临安市科普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杭州临安森华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货款30914.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30914.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利率5.7%的标准至款项清偿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58号

刘东林(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潘塘村大塘头):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支行诉被告王锋、何立兴、刘东林、张秋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1353号

刘礼清: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公示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91号

柴开霞: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2391号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鲁生华、柴开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普通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94号

查国贤、黄玲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邦刚贸易有限公司、查国贤、张芬芳、杨春勇、杨春林、黄玲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普通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476号

查国贤、黄玲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邦刚贸易有限公司、查国贤、张芬芳、杨春勇、杨春林、黄玲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普通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24号

查国贤、黄玲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邦刚贸易有限公司、查国贤、张芬芳、杨春勇、杨春林、黄玲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普通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24号

孙秀华、陈志国、周先进:本院受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台州亿盈鞋业有限公司、孙秀华、周先进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1213号

孙秀华、陈志国、周先进:本院受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台州亿盈鞋业有限公司、孙秀华、周先进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2924号

<